

國立空中大學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合計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金門縣社區大學 【104A252101106 年縣 政府委託經費】	(9) 赴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洽談社區教育 合作事宜。	51	106.07
公行系學術交流計畫	(3) 參訪廈門大學進行觀摩與學術交流	75	106.07
管資系學術交流計畫	(4) 出席「2017 海峽兩岸計算論壇」	22	106.11
金門縣社區大學 【104A252101106 年縣 政府委託經費】	(9) 赴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及福建廣播大 學洽談社區教育合作事宜。	73	106.12
終身學習推展計畫	(4) 參加第 4 屆大中華區研討會	17	106.12

兩岸教育交流計畫	(9) 參加 2017 甬台教育交流合作	8	106.12
兩岸開放大學交流計畫	(9) 參訪大陸哈爾濱及北京開放大學	108	106.12
合計：7		354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